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国税函【2010】68号)及《龙岩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的批复》(岩国税函【2012】3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经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中福”)在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销售的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的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返还龙岩中福在该期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截止2013年2月21日,龙岩中福已全额收到该笔增值税退税款4,477,016.8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龙岩中福的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3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10】号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15:00至2013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11】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2月2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15:00 至2013年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深市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何乐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 102、100

传　　真:0591-87383288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编号:临2013-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中国交通建设大厦多功能厅举行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H股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6,971,0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7,726,35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9,244,6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6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98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36%

注: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纪昌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A	10,367,726,351	100.0000	0	0	0	0	是
H	1,573,544,739	99.6391	13,935	0.0009	5,686,000	0.3600	是
合计	11,941,271,090	99.9523	13,935	0.0001	5,686,000	0.0476	是

该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议案获得同意票数为11,941,271,0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A	37,193,283	86.8615	5,625,762	13.1385	0	0	是
H	401,439,385	25.4197	1,165,371,289	73.7930	12,434,000	0.7873	否
合计	438,632,668	27.0416	1,170,997,051	72.1918	12,434,000	0.7666	否

该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持有公司63.83%股份)提出的临时提案,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1月18日和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关联交易,中交集团的股东代表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获得同意票数为438,632,66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下,该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史震建律师和张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3)-04-005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于201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于201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5、2013年2月21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国交通建设大厦多功能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纪昌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13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1,946,971,0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0,367,726,35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579,244,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19%。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清点了表决情况。

3、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交集团的关联交易,中交集团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见证律师:史震建　张檬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4日支付自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港(122049)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日。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3.1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3年3月4日(本次付息日原为2013年3月2日,因3月2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2013年2月28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0营口港”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 “10营口港”(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0营口港”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0营口港”(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营口港”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0营口港”的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0营口港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处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294756320401

账户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建军

咨询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邮政编码:115007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0营口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处。

(4)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联系人:周志旭

联系电话:0471-6268506

传真:0471-6268506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

附表:“10营口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3-00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13年1月31日及2月1日分别签订了金额为14,000万元和1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年利率都为6.00%,期限分别为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27日和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

该两笔借款都为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将上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 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47,94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0元。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871.73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验证金额为335,385,071.73元, 两者差额1,201,800.00元为不属于发行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日转回实施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21,000.00万元,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12,658.69万元,2012年3月9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调整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000万元,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58.69万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8月17日起利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还有超过6,5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有利于有效地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按现行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84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10%,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2、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了公告。根据方大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目前实施情况,方大集团拟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方大集团按照程序实施"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3-00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一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WIPO)核发的商标国际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注册号:1125321

类　　别:第40类

商　　品: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层压板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铸造;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

指定缔约方:阿尔及利亚、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埃及、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越南

有　效　期:2012年5月29日-2022年5月29日

注册人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上述国际商标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商标的保护,防止商标侵权,进一步加强品牌效应。上述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13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安)通知后获悉:中科天安近期已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签订《车载信息报务平台研发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签订情况

中科天安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20%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雷,公司注册地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幢10楼。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信息监控设备的设计及其系统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实施;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智能车载系统的集成运营解决方案的实施与服务;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实施。

《车载信息报务平台研发合作协议》,主要双方对重庆长安应用中科天安车载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予以了相关商讨,就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双方约定重庆长安将开放一在研车型平台,采用中科开安所提供的TSP平台进行研发,双方将为上述一在研车型对TSP平台的接入提供相应支撑与服务,中科天安承诺提供6个月的试用期,并为已接入TSP平台的车辆提供相应的车载服务。在整个试用期内,中科天安不向重庆长安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三、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合作协议的签订对中科天安在车载信息服务平台的开发有积极推动作用, 对其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也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鉴于研发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合作的产品尚处于试用期,业务正式合作还需要一个过程,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中国建设银行IC卡采购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采购部发出的《中国建设银行IC卡采购供应商入选通知》,公司入选中国建设银行IC卡供应商。

本次公司入选中国建设银行供应商进一步的巩固了公司在金融IC卡市场的领先优势, 由于本次入围发卡项目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作出准确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